

第三篇(不能妥協---迦摩教會)

(啟示錄二章 12-17 節)

經文注釋：

二 12-17 寫給別迦摩教會的信

多少年來，以弗所、士每拿、別迦摩之間彼此對立，為爭亞西亞第一大城的地位。有一點可以肯定，別迦摩是全省的宗教中心。別迦摩城建在海拔 1,000 呎的高山上，並有許多神廟。最著名的是亞克里比阿（Asclepios）神殿，他是醫藥的神，與蛇有密切的關係，使別迦摩擁有類似與盧爾（Lourdes）的聲譽。那城裏也有宙斯（Zeus）的大祭壇，為紀念一次極大的勝仗所立的。更重要的是在別迦摩建立了該區第一座獻給羅馬及亞古士督的廟宇，使別迦摩成了全省敬拜皇帝的中心。對基督徒而言，這不但是個宗教問題，也產生了政治上的矛盾。主、救主、神這些名詞經常用在皇帝身上。對於這樣的事，基督徒沒有妥協的餘地，因為這些稱號只是屬於耶穌的。

第 12 節

基督配有「兩刃的利劍」，是要提醒教會，祂的權能是凌駕「撒旦座位」之上，能用來攻勢邪惡的勢力。

第 13 節

主稱別迦摩「是有撒旦座位之處」。這裡有可能指宙斯的祭壇或以「蛇」為標誌的「醫治的神」祭壇。最有可能的就是指拜君皇的神廟。根據學者的引述，別迦摩是整個行省的君皇敬拜的中心。而拒絕向君皇下拜亦是基督徒不斷受逼迫的原因。然而因著這拜皇帝的赦令，逼迫就臨到他們身上，一位殉道者名叫「我忠心的見證人安提帕」。這可能是第一次以「見證人」來形容一個為基督作見證而放下自己生命的人。

第 14-15 節

但在這城裏的教會中，「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」，且與「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」相繫。這裡的意思是反映出教會對內的紀律執行出現差誤。「尼哥拉」的意思是「他征服百姓」，而「巴蘭」是「他吞滅百姓」。「吃祭偶像之物、行姦淫的事」是此處的重點罪惡。「吃祭偶像之物」並非是吃市面上曾獻祭給偶像的食物，而是指離棄聖經教導，參與異教徒之酬神宴會的信徒，並且向偶像獻祭。另外，巴蘭在昆珥得罪耶和華的事，給後世人很深的印象，從此這件事便成了靈性墜落的代替詞。耶和華阻止巴蘭咒詛以色列民，反而要他祝福以利列民（民二十二至二十四）。但之後巴蘭向摩押王建議唯一可以令神棄絕以色列人的辦法，就是引誘他們去犯罪。因此，後來以色列民與摩押女子行淫，並吃她們的祭物，跪拜她們的神（民二十五 1-2）。在民數記三十一章 16 節清楚說明，那些摩押女子的行為是由巴蘭策劃的，巴蘭之錯就是為利而放棄屬靈的事物，這正是假先知的特色，故把當時的異端喻為「巴蘭的教訓」。這種使神子民誤入歧途的惡行，正也是「尼哥拉一黨人」的行為。在別迦摩，有些教師鼓動信徒以基督徒不再在摩西的律法下為藉口，可以任意而行，並且與世俗宗教作出妥協，這正是被「主」責備的地方。

第 16 節

主發出悔改的呼召（就是從這類罪惡中回轉），這是一個很重語氣的命令，因那種罪惡是神所憎惡的，沒有任何寬容的餘地。否則，主就會「快臨到」，並審判那些既教導又實行惡事的人（參二 5）。祂自己會用「口中的劍攻擊他們」。

第 17 節

對得勝者的應許是雙重的。「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」，這與第二次出埃及的救贖是吻合的。猶太人這樣說：「正如第一位救贖主把嗎哪賜下，第二位救贖主也會把嗎哪賜下。」對基督徒來說，這裏當然具有一個屬靈的意義，類似「生命的水」（參二十二 17）。

「白石」的意義有幾種。

1. 在法庭受審時，陪審員若給犯人一塊黑石，表示有罪；給他一塊白石，則表示無罪釋放。若是如此理解，這個應許就跟給士每拿教會的相似（二 11）。
2. 按當時的風俗，兩個人願結成朋友，就把一塊石頭劈為二，各執一半，藉此可自由進出雙方的家。這個風俗繼續引伸，可以用一塊石頭作為赴筵席的入場券。若用在經常舉行宴會的社團裏，此等活動就很奢華，也有會員限制——正如今日上流社會的俱樂部。
3. 運動會裏的勝利者會得到一塊石頭作獎賞，是政府出資的一份獎品。

白石上刻新名即像徵信徒要個別地得到新生命與新地位，成為新的人。

對別迦摩教會的信之簡單分析：

基督的自稱：「手持兩刃利劍」，表示主以審判官身分說話

稱讚：堅持主道（「撒旦座位」喻各種神廟裡的偶像或該撒偶像擺設在此城市，不肯向它崇拜的則遭殺害，如領袖安提帕）。

責備：

1. 服從巴蘭的教訓：拜偶像與行邪淫的猶太信徒
2. 服從尼哥拉的教訓：生活放蕩、信仰混亂的人

勸告：悔改，否則以利刃「攻勢之」

應許：

1. 隱藏的嗎哪：天國筵席的代名詞，喻永生。
2. 白可新名：喻能進天國的資格（古代法庭白石指無罪釋放，黑石指還押牢房，等候刑期；又謂白可乃進入競技場所觀賞賽事的憑據、資格）；新名代表新關係。

小組流程：

1. 先讓組員閱讀經文一次。請組長對經文作簡單解釋，并簡介**別迦摩**的背景及當地信徒面對的獨特情況。
2. 請指出基督稱讚別迦摩教會什麼地方？責怪她什麼地方？
Ans：**稱讚：**堅持主道；**責備：**有人服從巴蘭的教訓及尼哥拉的教訓（組長解釋什麼是堅持主道，什麼是服從巴蘭和尼哥拉的教訓。）
3. 在你的日常生活中，你會容易出現與世界妥協的情況嗎？那是什麼？

4. 在你身處的環境當中，要堅持主道，行基督徒的樣式困難嗎？為什麼？試解釋。(組長嘗試引導組員作生活上的分享)

重點一：主清楚地要求我們要 - 堅持主道. 你做到嗎? 還是一天一天地把"黑"接受為"灰", 把"灰"看為"白", 漸漸地把主的道變成可有可無呢?

5. 甚麼是巴蘭和尼哥拉的教訓？若教會中有一些人服從或教導巴蘭和尼哥拉的教訓,你認為會有什麼情況出現？基督對教會的要求是怎樣？

ANS: 甚麼是巴蘭和尼哥拉的教訓 (REFER TO 經文注釋)

別迦摩教會只有部份人服從或教導巴蘭和尼哥拉的教訓,但神卻對教會整體發出悔改的要求.

6. 在你的生活中，"巴蘭和尼哥拉的教訓"有影響你嗎?你有什麼東西是要「為主的名」而不能妥協的呢？你認為可以怎樣？

重點二："巴蘭和尼哥拉的教訓"就似那些似是而非,只顧眼前利些而歪曲了真理的教導. 你能凡事察驗,, 堅持主道. 絕不妥協嗎?

7. 彼此立志、代禱、鼓勵和守望。